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651005雲林縣北港鎮北辰路1號
承辦人：許昕雅
電話：05-7836102#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l56001306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港鎮民字第11503008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SKM_C454e26051811471-10 (115YC02447_1_1815435753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北鎮租字第10號(土地標示：本鎮三義段59地號)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蔡向偉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退回本所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5/19



AN1150010066 有附件